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环罚〔2025〕04号

当事人名称：林芝市环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鹏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0MA6T2XR66D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巴吉村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2025年5月15日起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调取林芝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数据，你公司总排口2025年5月11日-5月20日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9天、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5天、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9天，共10天出现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40400MA6T2XR66D002U）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其中，总磷日均值最高达6.44mg/L、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5.44倍，氨氮日均值最高达10.8mg/L、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0.35倍，悬浮物日均值最高达213.978mg/L、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9.69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 年 5 月 15 日我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现场发现违法事实的情况；

2. 2025 年 5 月 15 日我局制作现场执法检查时的影像资料和现场勘察平面图，证明执法人员现场依法执法和调查取证；

3. 2025 年 5 月 15 日我局提供 2 名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米玛次仁和达次的身份和资格；

4. 2025 年 5 月 16 日我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采样情况；

5. 2025 年 6 月 11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检测结果告知书》（林环检告〔2025〕01 号），证明 2025 年 5 月 16 日出水口氨氮、总磷的超标情况；

6. 2025 年 6 月 11 日我局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原因、持续时间、日排放量、近两年是否受过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发生违法行为后采取哪些改正措施等具体情况；

7. 2025 年 6 月 11 日你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以及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违法主体的身份；

8. 2025 年 6 月 11 日你公司提供《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9. 2025 年 6 月 11 日你公司提供 2025 年 5 月 11 日-5 月 20 日出水口氨氮、总磷、悬浮物 3 个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小时值），证明 2025 年 5 月 11 日-5 月 20 日超过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的情况;

10. 2025 年 6 月 11 日我局调取林芝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你公司 2025 年 5 月 11 日-5 月 20 日总排口自动监测数据(小时值),证明 2025 年 5 月 11 日-5 月 20 日总排口氨氮、总磷、悬浮物 3 个污染物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情况;

11. 2025 年 6 月 11 日我局调取林芝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你公司 2025 年 5 月 11 日-5 月 20 日进出水日流量,证明 2025 年 5 月 11 日-5 月 20 日的污水日处理量;

12. 2025 年 7 月 4 日我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复查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13. 2025 年 7 月 4 日我局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 2025 年 5 月 11 日-5 月 20 日超标情况;

14. 2025 年 7 月 21 日、22 日我局调取林芝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你公司 2025 年 5 月 11 日-5 月 20 日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日均值(经自动标记),证明 2025 年 5 月 11 日-5 月 20 日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情况;

15. 2025 年 7 月 23 日你公司提供 2025 年 5 月 11 日-5 月 20 日《进水流量巡检表》《出水流量巡检表》,证明 2025 年 5 月 11 日-5 月 20 日的进出水流量;

16. 2025 年 7 月 23 日你公司提供 2025 年 5 月 11 日-5 月 20 日《粗格栅、提升泵房日常巡视检查记录表》《初沉池日常巡视检查记录表》《鼓风机房日常巡视检查记录表》《高压、低压配电房巡检记录表》《加药系统日常巡视检查记录表》《除臭机房日常巡视检查记录表》《旋流沉砂池日常巡视

检查记录表》《A0池日常巡视检查记录表》《紫外消毒及出水段日常巡视检查记录表》《二沉池日常巡视检查记录表》《细格栅日常巡视检查记录表》《交接班记录表》，证明2025年5月11日-5月20日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17. 2025年7月23日你公司提供2025年5月11日-5月20日《进水在线监测设备水质指标巡检记录表》《进水在线监测设备水质指标重新测算数据登记表》《出水水质巡检表》，证明2025年5月11日-5月20日进出水水质的情况；

18. 2025年7月25日你公司提供2025年5月11日-5月20日《在线设备运行维护日常巡检表》《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日常维护维修记录表》，证明2025年5月11日-5月20日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16日以《林芝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林环罚告〔2025〕0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参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藏环发〔2024〕96号）第三项“违反排污许可……行为”一、个性因子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等级为2；裁量因素污染物排放去向或区域为Ⅲ类水体，等级为3；裁量因素违法排污持续时间为10天以上不足20天，等级为3；裁量因素排污类别（废水）为生活污水，等级为1；裁量因素超标因子个数为3个，等级为3；裁量因素排放污染物超标情况为超标200%以上，等级为5；裁量因素日排放量（水）为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等级为1；二、共性因子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违法后果为未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等级为1；裁量因素两年内生态环境违法次数（不含本次）为未受过处罚，等级为1；裁量因素配合调查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等级为1；裁量因素区域影响为县级行政区域内，等级为1；裁量因素社会影响为无媒体曝光且无有效投诉，等级为1；三、修正因子裁量基准 修正类别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已消除，等级为-2；修正类别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为一般企事业单位，等级为0；修正类别主观过错程度为过失，等级为0；修正类别改正态度为在立即改正，等级为-2；修正类别产业结构类型为鼓励类，等级为-2 进行裁量，通过计算公式得出处罚金额为23.6万元。由于你公司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根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藏环发

〔2024〕96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责任的”之规定，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在裁量计算后确定罚款金额在23.6万元的基础上浮20%以内执行，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20万元为下限，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人民币20.00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巴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